

文心雕龍「頌贊」篇斠註

李曰剛

——文心雕龍對註頌贊第九

〔題述〕

「頌，說文以爲『容兒』字，經典以爲『歌頌』字，而有形容盛德之義。詩、魯、商三頌是也。」宋賈昌朝羣經音辨七如此云。考說文部：「容，盛也，從谷，容古文容，從公。」貞部：「頌，兒也，從貞，公聲。額，籀文。」又兒部：「兒，頌儀也。」是古初以容從屋谷會意，但爲「容受」、「容納」之容，引申爲寬容、雍容；而「容兒」、「容儀」之容作「頌」。後人以其籀文作「額」，故或省貞作「容」，與「容受」、「容納」同字，而「容兒」、「容儀」遂不用「頌」字矣。容之古文「容」，蓋從公得聲，與「頌」同，故可通假。段玉裁濱文頌字注云：「六詩一曰頌。詩譜云：『頌之言容，天子之德光被四表，格于上下，無不覆燾，無不持載，此之謂容。於是和樂興焉，頌聲乃作。』此以『容受』釋頌，似『頌』爲『容』之假借字矣。而毛詩序曰：『頌者，美盛德之形容，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。』此與鄭義無異而相成。鄭謂德能包容，故作頌；序謂頌以形容其德，但以『形容』釋頌，而不作『形頌』，則知假『容』爲『頌』，其來已久。以頌字專系之六詩，而頌之本義廢矣。漢書（儒林王式傳）曰：「（摵衣登堂）頌禮甚嚴。」（毛公傳）曰：「魯徐生善爲頌。」（師古注）曰：「頌讀與容同。」蘇林曰：「漢舊儀有二，即此頌貌威儀事。」）其本義也。」

以上先就字書，辨章「頌」與「容」之真假，茲再錄黃季剛先生札記，闡明「歌頌」字之本義爲「誦」，與夫頌之名義之廣狹，體類之變異，俾究心彥和斯篇者，能有進一步之瞭解。札記云：

頌，周禮太師注曰：「頌之言誦也，容也，誦今之德廣以美之。」是頌本兼誦、容二誔。以今考之，誦其本誔，頌爲借字；而形容頌美，又緣字後起之誔也。詳大司樂《以樂語教國子，興道諷誦言語。》註曰：「俗文曰諷，以聲節之曰誦。」疏曰：「諷是直言無吟詠，誦則非直背文，又爲吟詠以聲節之。」又晉書《諷誦詩》注曰：「謂闇讀之不依詠也。」蓋不依詠者，謂雖有聲節，而仍不必與琴瑟相應也。然則誦而不依詠，即與歌之依詠者殊，故左傳襄十四年云：「衛獻公使太師歌巧言之卒，師曹請爲之，公使歌之，遂誦之。」又廿八年傳云：「叔孫穆子食，慶封使工爲之誦茅鴟。」又毛詩鄭風

子衿傳云：『古者教以待樂誦之，歌之，弦之，舞之。』據此諸文，是詩不與樂相依卽謂之誦，故詩高、烝民曰：『吉甫作誦。』國語周語曰：『瞍賦蒙誦。』楚語曰：『宴居有師工之誦。』樂師先鄭注云：『敷爾瞽，率爾衆工，奏爾悲誦。』此皆頌之本誦。及其假借爲頌，而舊誦猶時有存。故太卜：『其頌千有二百。』卜繇也，而謂之頌。籥章：『顓頊頌。』（注：幽頌，亦七月也。謂之頌者，以其言歲終人功之成。）風也，而謂之頌。瞽蒙『諷誦詩』，後鄭曰：『諷誦詩，謂厥作柩謚時也。諷誦王治功之詩以爲謚。』則誄也，而亦謂之頌。九夏之章，（春官鍾師：『以鍾鼓奏九夏：王夏、肆夏、昭夏、納夏、章夏、齊夏、族夏、祇夏、驚夏。』）注：『玄謂以汶王、鹿鳴言之，則九夏皆詩篇名，頌之族類也。』）後鄭以爲頌之類，則樂曲也，而亦可謂之頌。此頌名至廣之證也。厥後周頌以容告神明爲體，商頌雖頌德，而非告成功，魯頌則與風同流，而特借美名以示異。是則頌之義，廣之則籠罩成韻之文，狹之則唯取頌美功德。至於後世，二義俱行：屬前義者，原田、裘韓、屆原橘頌、馬融廣成，本非頌美，而亦被頌名；屬後義者，則自秦王刻石以來，皆同其致。其體或先序而後結韻，或通篇全作韻語。（如王子淵聖主得賢臣頌是。）又或變其名而實同頌體，則有若『贊』，（彥和云：頌家之細條。）有若『祭文』，（彥和云：中代祭文，兼贊言行。）有若『銘』，（左傳論銘云：天子令德，諸侯計功，大夫稱伐。又始皇上泰山刻石頌秦德，而彥和銘箴篇稱之曰銘。）有若『箴』，（國語云：工誦箴諫。）有若『誄』，（彥和云：傳體而頌文。）有若『碑文』，（彥和云：標序盛德，昭紀鴻懿，此碑之制也。漢人碑文多稱頌，如張遷碑名表頌，此施于生者。蔡邕胡公碑云：樹石作頌；胡夫人靈表稱頌曰：此施于死者。）有若『封禪』，（彥和云：頌德銘勲，乃鴻筆耳。）其實皆與頌相類似。此則頌名至廣，用之者或以爲局；頌類至繁，而執名者不知其同然，故不可不審察也。

彥和開宗明義云：『四始之至，頌居其極。頌者，容也，所以美盛德而述形容也。』又曰：『雅容告神謂之頌。』此據詩大序立說，與釋名所謂「頌，容也，序說其成功之形容也。」及「稱頌成功謂之頌。」如出一轍。莊子天運篇稱：『黃帝張咸池之樂，秦氏爲頌。』斯蓋寓言爾。故頌之名實出於詩。若商頌之那，周頌之清廟諸作，皆以告神，爲頌體之正；至如魯頌之嗣、馮等篇，則當時用以致美僖公，其體始變，則濫觴乎後世之爲矣。彥和論及頌之體製云：

原夫頌惟典雅，辭必清鏘。敷寫似賦，而不入華綺之區；敬慎如銘，而異乎規我之城。揄揚以發藻，汪洋以樹義，雖纖曲巧致，輿情而變。其大體所弘，如斯而已。

是頌一面似賦，一面似銘，而又與賦銘各不相同。大致則以「褒德顯容」爲正則。故彥和又云：『其褒貶雜居，固末代之訛體也。』其辭或用散文，或用韻語。散文之頌如漢董仲舒山川頌、王褒聖主得賢臣頌及唐韓愈伯夷頌等是。韻語云頌如漢揚雄趙充國頌、晉陸機漢高祖功臣頌及唐元結大唐中興頌等是。

贊，說文訓：「見也，從貝，從旣。」徐鉉曰：「旣，音說，進也。執贊而進，有司贊相之。」段注：「見也，疑當作『所見也』。謂彼此相見必資贊者。士冠禮『贊冠者』、士昏禮『贊者』注皆曰：『贊，佐也。』周禮太宰注曰：『贊，助也。』是則凡行禮必有贊，非獨相見也。」鑄曰：「進見以貝爲禮也。」通訓定聲：「貝者，佐見之具。又古士相見禮，必有紹介，主必有將命者，皆佐見之人。故小爾雅廣詁：『贊，佐也。』廣雅釋詁三：『贊，道也。』漢書東方朔傳注：『贊，進也。』周語『太史贊王』注：『導也。』周禮大行人『以贊諸侯之言』注：『助也。』儀禮郊特牲『宰自主人之左贊命』注：『佐也，達也。』後漢書班彪傳注：『贊，引也。』書咸乂序：『伊陟贊于巫咸』傳：『告也。』易說卦『幽贊于神明而生蓍』注：『明也。』呂覽孟夏覽『贊俊傑』注：『白也。』漢書郊祀志『其贊饗曰』孟康注：『贊，說也。』王莽傳『延登贊曰』注：『謂祭祀之辭也。』字亦作『讚』。方言十三：『讚，解也。』釋名釋言語：『讚，錄也，省錄之也。』釋典藝：『稱人之美曰讚。讚，纂也，纂集其美而敍之也。』案雷浚說文外編：『說文無讚字，古祇作贊，漢書敍傳：『總百氏，贊篇章。』文選神女賦序：『瓊姿瓊態，不可勝贊。』』徵諸多家之詁證，是知贊由佐見、助進之本義，延申爲引導、告白、稱說、解明、道達、纂錄諸後起之誼，而「義兼美惡」、「事生獎歎」，目爲「頌家細條」之贊文，即緣是而得名。

贊之訓義之本末及其名體之緣由，已如上述，至於彥和其所以特舉明、助二義之旨意所在，札記亦有恰切云申說：

贊，彥和兼明助二義，至爲賅備。評贊字見經，始於皋陶謨（「曰贊贊襄哉」）鄭君注曰：「明也。」蓋義有未明，賴贊成明之，故孔子贊湯而鄭君復作湯贊。由先有湯而後贊有所施，書贊亦同此例。至班孟堅漢書贊，亦由紀傳意有未明，作此以彰顯之。善惡並施，故贊非贊美之意。太史公書每紀傳世家後稱「太史公曰」，亦用此例。荀悅改曰「論」。自是以後，或名「序」，或名「詮」，或名「議」，或名「述」，或名「奏」，要之皆贊體耳。至于歷敍紀傳用意爲韻語，首自太史公自序，班孟堅敍傳則曰述某紀，范氏則又改用贊名。而後史或全不用贊（如元史），或其人非善則亦不贊（如明史流賊傳是）。此以贊爲美，故岐誤至斯。（劉向列女傳亦頌鼙嬖。）史贊之外，若夏侯孝若東方朔畫贊，則贊爲畫施；郭景純山海經爾雅圖讚，則贊爲圖起。此贊有所附者，專以助爲義者也。若乃空爲贊語，以形狀事物，則是頌之細條，故亦與頌互解。

若夫贊之體製，李充翰林論云：「美象圖而贊立。」文選序亦曰：「圖像則贊興。」文選緣起謂：「漢司馬相如作荆軻贊。」世已不傳，無以知其結體如何。厥後司馬遷、班固著史書以論爲贊，至宋范曄更以韻語。唐德宗建中二年試進士，以箴論表贊代詩賦，則其爲文所尙久矣。真西山云：「贊頌體式相似，貴乎贍麗宏肆，而有雍容俯仰頓挫起伏之態，乃爲佳作。」其詞亦有散文與韻語之分。散文之贊，又可析爲二目：一曰史贊，其體與史論同，義兼褒貶，不論善惡，皆得曰贊，與夫後世壹意游揚稱美者稍殊。如史記、漢書諸史紀傳贊之屬。二曰雜贊，尙論人物，意專褒美，要亦「贊言以明事，嗟歎以助辭」者也，如諸家文

(124)

集所載人物、文章、書畫諸贊皆是。韻語之贊，此彥和所謂「篇體但而不曠，必結言於四字之句，盤桓乎數韻之詞，約舉以盡情，照灼以透文」者也。所施之品類不一：人物若晉陸雲榮啓期贊、陶淵明讀史述；山水若晉庾肅之山贊、唐李華靈壽贊；技藝若漢崔瑗草書勢、蔡邕篆勢、隸勢；圖畫若晉郭璞爾雅圖贊、宋蘇軾韓幹畫馬贊；雜物若北周庾信鶴贊、唐呂溫藥師如來繡像贊；名理若晉戴逵遊贊、宋司馬光無爲贊皆是。

劉知幾史通論贊篇云：「春秋左氏傳每有發論，假君子以稱之。司馬遷始限以篇終，各書一論，必理有非要，則強生其文，史論之煩，實萌於此。賢才間出，隔世同科，孟堅辭惟溫雅，理多愜當，其尤美者，有典誥之風。自茲以降，大抵皆美多於實，理少於文。必擇其善者，則于寶、范曄、裴子野，是其最也。」是故贊有二體：若作散文，常祖班固；若作韻語，當宗范曄。又王應麟詞學指南之論贊云：「夏侯湛東方朔畫贊，序云云，『乃作頌焉，其辭曰』云云；袁宏三國名臣序贊，序云云，『故復序所懷，以爲之贊云』云，先序後贊，與今體相類。」案序皆散行，贊悉韻出，贊之有序者，要當奉夏、虞二氏爲圭臬焉。

最後須附記者，文心「頌贊」篇題廣注本「贊」原作「讚」，固與全書五十篇「贊曰」用字歧異，亦與其論說篇「辨史則與贊評齊行」及「贊者明意」之品名不一，已據前引雷浚說並依范本篇題注「讚應作贊」與原道篇贊曰注「說文無讚字，自以作贊爲是」之考辨訂正。

〔文解〕

(一)四始之至^①，頌居其極^②。頌者，容也；所以美盛德而述形容也^③。昔帝嚳之世，咸黑爲頌，以歌九招^④。自商頌以下，文理允備^⑤。夫化偃一國謂之風，風正四方謂之雅，雅容告神謂之頌^⑥。風雅序人，事兼變正^⑦，頌主告神，義必純美。魯以公旦次編^⑧，商以前王進錄^⑨，斯乃宗廟之正歌，非饗讌之恒詠也。時邁一篇，周公所製，哲人之頌，規式存焉。夫民各有心^⑪，勿壅惟口^⑫。晉輿之稱原因^⑬，魯民之刺裘禪^⑭，直言不詠，短辭以諷，丘明、子順，並諺爲誦，斯則野頌之變體，浸被於人事矣！及三閭橘頌^⑮，情采芬芳，比類寓意，乃覃及乎細物矣！

(直解)詩經之國風、小雅、大雅、頌四者，乃王道興衰之所由，謂之四始。詩之至理，盡於此矣。夫周南、召南之風，是王化之基本，鹿鳴、文王之小大雅乃初興之政教，必待王道致太平，光被四表，德洽兆庶，下民歌其德澤，頌聲乃作。是則頌由彼風、雅而來，發揮詩之義用至於極致，居於四始之最高境地。所謂頌，本容貌之意，乃以之贊美盛大之德業而稱述成功之形狀容貌也。往古黃帝之曾孫帝嚳，命令其臣咸黑作頌聲，以之歌九招之詩，自商頌流傳以後，頌體之文辭條理，確已臻於完備。失教化能順服一國者稱之曰「風」，政風能匡正四方者稱之曰「雅」，雅正之儀容昭告神明者稱之曰「頌」。國風、小大雅序述人事，因人事有興衰，故其詩有正變。頌以昭告神明爲主，故其本義必須純美。魯以成王賞賜其天子禮樂以祀周公，故其頌馴、有馴等。

四篇，得緊次編列於周頌之後。商以孔子懷念其故朝成法，以祀前王，故其頌那、烈祖等五篇，乃追取殿錄爲三頌之末，此乃行之於宗廟之祭典正樂，並非盛饗賓客，歡謳親友之通常歌詠可比也。周頌時邁一篇，乃周公旦爲武王既定天下，巡行其守土諸侯，至於方岳之下，告祭昊天山川而作之樂歌，聖哲頌詩，其規模法式，於是乎在也。夫人各有其思想意志，慎勿壅塞其口，不令表達。晉侯見楚師據險而舍，遲疑不決，輿人稱誦曰：「原因每每，舍其舊而新是謀。」喻其時不可失，亟宜舍棄舊惠而謀立新功。孔子爲魯相，到任初始，治化未顯，魯民謗誦曰：「麤裘而驛，投之無戾，驛而麤裘，投之無郵。」譏其服裝麤素，投棄之，既非暴戾，亦無罪尤。二者皆直言喻意，短辭諷刺，而非出於長言歌詠，左丘明、孔子順並記錄爲誦，如此則民間口頭叶韻之誦語，乃頌之變體，而頌體由原本告祭宗廟之舞樂，亦漸進加諸人事矣。迨至楚國三閭大夫屈原著橘頌，文情辭采，芬香芳美，比譬物類，寄託心意，更延展及於細物矣。

(斠勘)

△咸黑爲頌 「黑」原作「墨」，據唐寫本改。新書：「唐寫本、山堂肆考角三五墨作黑，呂氏春秋古樂論：『帝嚳命咸黑作爲聲歌九招。』」楊云：「按唐本作黑是也。咸黑事見呂氏春秋古樂篇。御覽卷五七三引古樂志亦云：『古之善歌者有咸黑。』廣博物志引此文作『成累』，校云：『應是『咸黑』之誤。』是董氏已先覺其誤矣。」

△以歌九招 「歌」唐寫本作「哥」，「招」原作「韶」，據唐寫本並依楊校徵呂氏春秋古樂篇及御覽五八八、事物紀原集

類四、玉海六十、事物考二、唐類函二百五引改。新書謂山堂肆考角三五引亦作「招」。

△自商頌已下

「商」下「頌」字原脫，據唐寫本補。楊云：「按頌字當有，語意始明。御覽五八八、唐類函二百五引亦並有之。」

△文理允備 理，凌本作「禮」，殆是聲誤。允備，郝云一本作克備。剛案淵鑑類函一九九引作「克備」。

△雅容告神謂之頌 「容」上「雅」字原脫，「神」下原衍「明」字，竝據唐寫本暨宋本御覽五八八引補刪。剛案淵鑑類函一九九引「雅容」作「雍容」。

△風雅序人，故事兼變正；頌主告神，故義必純美 「事」及「義」上兩「故」字原脫，竝據唐寫本及御覽補。楊云：「按唐本是也。御覽五八八引作『風雅序人』，故事資變正，頌主告神，故義必（合字本作以，非）純美」，僅『資』字有異。唐類函二百五引與唐本正合。」

△魯以公旦次編，商以前王追錄 「魯」下原有「國」字，「商」下原有「人」字，竝據唐寫本及宋本御覽五八八引刪。新書：「魯下梅據曹補國字，張之象本有人字，案唐寫本、御覽，玉海六〇，俱無國字或人字，今從之。商下舊有人字，徐云：『一本無人字。』按唐寫本，御覽無人字，今據刪。」剛案宋本御覽「旦」上脫「公」字。」

(126)

△斯乃宗廟之正歌 唐寫本「歌」作「哥」。

△非饗謙之恒詠也 「饗謙」二字原倒，據新書徵唐寫本、傳校元本、余本、張之象本、兩京本，清謹軒鈔本、四庫本、
楊校尚有汪本）及御覽五八八、玉海六〇乙正。「恒」原作「常」，據唐寫本、御覽、玉海訂正。

△周公所製 御覽與今本同。唐寫本「製」作「制」，字通。

△晉輿之稱原田 輿，黃校云：「元作輿，曹改。」剛案唐寫本正作「輿」。田，黃校云：「元作由，曹改。」剛案唐寫本
、汪本、張之象本，兩京本正作「田」。

△魯民之刺裘韻 民，清靜軒鈔本作「人」。「韻」原作「韁」，據唐寫本並徵呂氏春秋樂成篇原文訂正。韁，釋名訓蔽膝
與韁詩小雅毛傳訓容刀，字本有別，惟集韻謂韁爲韁之或字。

△直言不詠 唐寫本倒作「直不言詠」，誤。「直言不詠」與下句「短辭以諷」，文本相對。

△丘明子順 「丘」原作「邱」，據唐寫本改。「順」原作「高」，據孔叢子陳士義篇原文改。黃校云：「此子順述孔子事
，非子高也。子高，孔穿之子。」

△並謀爲誦 謀，唐寫本作「諺」。諺卽謀之或字。字彙：「諺同謀。」新書改「謀」爲「諺」，非是。剛案：謀，譜記之意。後漢書張衡傳：「子長謀之，爛然有第。」注：「漢書音義曰：謀，譜第也，與牒通。」史記三代世表：「余讀謀記。」索隱：「謀，音牒，牒者記系謚之書也。」

△浸被於人事矣 「於」原作「乎」，依唐寫本改，俾與下文「乃覃及乎細物矣」句中「乎」字相對。

△情采芬芳 唐寫本「情采」作「辭采」。

△比類寓意 御覽「寓意」作「屬興」，唐寫本與今本同。

△乃覃及乎細物矣 「乃」原作「又」，「及」下「乎」字原脫，竝據唐寫本改補。

(注釋)

①四始之至 四始，見宗經篇「詩列四始」句注。孔疏：「四始者，鄭答張逸云：『風也，小雅也，大雅也，頌也。人君行
之則國興，廢之則爲衰。』又箋云：『始者，王道興衰之所由。』然則此四者，是人君興廢云始，故謂之四始也。詩之至者，詩
理至極，盡於此也。」

②頌居其極 鄭玄周頌譜：「周頌者，周室成功，致太平，德治之詩。」孔疏：「王功既定，德流兆庶，下民歌其德澤，即
是頌聲作矣。」又詩譜序：「文武之德，光照前緒。……其時詩，風有周南、召南，雅有鹿鳴、文王之屬，及成王、周公致太平
，制禮作樂，而有頌聲興焉，盛之至也。本之由此風雅而來，故皆錄之，謂之詩之正經。」孔疏：「周南、召南之風，是王化之

基本，淹鳴、文王之雅，初興之政教，今有頌之成功，由彼風雅而就。據成功之頌，本而原之，其頌乃由此風雅而來，故皆錄之，謂之詩之正經。」

③頌者容也，所以美盛德而述形容也。詩大序：「頌者，美盛德之形容，明訓頌爲容，解頌名也，以其成功告於神明，解頌體也。上言雅者正也，此亦當云頌者容也。」湯稱「聖人擬諸形，象其物宜」，則形容者，謂形狀容貌也。作頌者美盛德云形容，則天子政教有形容也。可美之形容，正謂道教周備也。」周頌譜：

④黃帝譽之世，咸黑爲頌，以歌九招。呂氏春秋仲夏紀古樂：「帝譽命咸黑作爲聲，歌九招，六列、六英。……帝舜乃令質（誘注：質當爲夔，古文形似而譌。）修九招，六列、六英，以明帝德。」案因學紀聞卷四下引呂氏上項文而曰：「然則九招作於帝譽之時，舜脩而用之。」

⑤自商頌已下，文理允備。商頌譜：「問周太師何由得商頌，曰：周用六代之樂，故有之。」孔疏：「自夏以上，周人亦存其樂，而得無其詩者，或本自不作，或有而滅亡故也。此商頌五篇，自是商世之書，由宋而後得有。」

⑥夫化偃一國謂之風，風正四方謂之雅，雅容生神謂之頌。詩大序：「是以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，謂之風；言天下之事，形四方之風，謂之雅，頌者美盛德之形容，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。」彥和此三句係化用詩大序之文。化偃，謂教化順服也。正字通：「偃，服也，靡也。」論語顏淵：「君子之德，風也；小人之德，草也；草上之風，必偃。」注：「加草以風無不仆者，猶民之化於上。」晉書潘尼傳：「學猶蒔苗，化若偃草。」

⑦風雅序人，事兼正變。詩大序：「至于王道衰禮義廢，政教失，國異政，家殊俗，而變風變雅作矣。」孔疏：「詩之風雅，有正有變，故又言變之意。至于王道衰，神義廢而不行，政教施之失所，遂使諸侯國國異政，下民家家殊俗，詩人見善則美，見惡則刺之而變風變雅作矣。」

⑧魯以公旦次編。魯頌譜：「初成王以周公有太平制典法之勲，命魯郊祭天三望，如天子之禮。故孔子錄其詩頌，同於王者之後。」孔疏：「明堂位云：『武王崩，成王幼，周公踐天子之位，以治天下六年，制禮作樂，頌度量，而天下大服，七年致政於成王，以周公有勲勞於天下，命魯公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。』是成王之命魯之郊天也。春秋每云：『不郊猶三望。』是魯郊祭天而因祭三望也。鄭以三望爲河、海、岱，是魯之境內山川也。禮運云：『夫祀之郊也禹，宋之郊也契。』是王者之後得郊天，由命魯得郊天，用天子禮，同於王者之後，故孔子亦錄其詩之頌，同於王者之後也。王者之後而有頌者，正謂宋有商頌，解魯頌所以得與商頌同稱頌之意也。」

⑨商以前王追錄。商頌譜：「當周宣王，宋大夫正考父者，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，以那爲商，歸以祀其先王。孔子錄

(128)

詩之時，則得五篇而已。乃列之以備三頌，著爲王者之後，監三代之成功，法莫大於是矣。」孔疏：「今詩是孔子所定，商頌止有五篇，明是孔子錄詩之時，已亡其七篇，唯得此五篇而已。王者存二王（夏禹、商湯）之後，所以通天人三統。夏之篇章既已泯棄，唯有商頌而已，孔子既錄魯頌，同之二王之後，乃復取商頌，列之以備三頌，著爲後王之義，使後人監規三代之成法，其法莫大於是。言聖人之有深意也。」

(10) 時邁一篇，周公所製。時邁，周頌之一篇，詩序：「時邁，巡守告祭柴望也。」孔疏：「謂武王既定天下，而巡行其守土諸侯，至于方岳之下，乃作告至之祭，爲柴望之禮。柴祭昊天，望祭山川，巡守而安禮百神，乃是王者盛事。周公既致太平，追念武王之業，故述其事而爲此歌焉。」宣十二年左傳云：「昔武王克商，作頌曰：『載輯干戈。』」明此篇武王事也。國語（周語）稱：『周文王之頌曰：載輯干戈。』」（韋昭注：「文公、周公旦之謚也。」）明此詩周公作也。」茲錄其原詩一章十六句如下：

時邁其邦，昊天其子之。實右序有周。薄言震之，莫不震疊。懷柔百神，及河喬嶽，允王維后。明昭有周，式序在位。載輯干戈，載橐弓矢，我求懿德，肆于時夏，允王保之。

(11) 民各有心 語出詩大雅抑：「其維愚人，覆謂我僭，民各有心。」

(12) 勿壅惟口 國語周語：「召公曰：防民之口，甚於防川，川壅而潰，傷人必多。民亦如之。……夫民慮之於心，而宣之於口，成而行之，胡可壅也。若壅其口，其與能幾何？」

(13) 晉輿之稱原因 左僖二十八年傳：「夏四月戊辰，晉侯、宋公、齊國歸父、崔夭、秦小子慤以于城濮。楚師背鄆而舍。晉侯患之，聽輿人之誦曰：『原因每每，舍其舊而新是謀。』公疑焉。」杜注：「鄆、丘陵險阻名也。高平曰原，喻晉軍美盛若原因之草每每然，可以謀立功，不足念舊惠也。」會箋：「周四月，夏仲春，東作之時也。故歌曰：原因生草，時正不可失，宜撥舊根而新播種也。」

(14) 魯民之刺裘韓 呂氏春秋樂成：「孔子始用於魯，鷩（讀爲繄，發聲也）誦之曰：『虜裘而韓，投之無戾；韓而虜裘，授之無郵。』用三年，男之行于塗右，女子行于塗左，財物之遺者，民莫之擧，大智之用，固難踰也。」高注：「投，棄也，郵與尤同。言投棄孔子無罪尤也。」剛案：麌、音迷，或作麌，鹿子也。麌裘，鹿皮製之衣也。謂麌素之服。韓非子五蠹：「冬日麌裘，夏日葛衣，雖監門之養，不虧於此矣。」韓，音必，古朝服所以蔽前者，以韋爲之。孔叢子作「芾」。孔叢子陳士義篇子順曰：「先君初相魯，魯人誣誦曰云云『如呂覽所載，惟韓作芾』，及三年，政成化行，民又作誦曰：『袞衣章甫，實獲我所；章甫袞衣，惠我無私。』」

(15) 三雩橋頌 王逸離騷經序：「屈原與楚同姓，仕於懷王爲三閭大夫。三閭之職，掌王族三姓曰昭、屈、景。」九章序：「

屈原放於江南之野，思念君國，憂思罔極，故復作九章。」橘頌爲九章之一。文見楚辭，不錄。

〔至乎秦政刻文，爰頌其德¹⁶。漢之惠、景，亦有述容¹⁷。沿世並作，相繼於時矣。若夫子雲之表充國¹⁸，孟堅之序戴侯¹⁹，武仲之美顯宗²⁰，史岑之述熹后²¹，或擬清廟²²，或範嗣²³，那²⁴，雖深淺不同，評略各異，其褒德顯容，典章一也。至於班、傅之北征、西征²⁵，變爲序引²⁶，豈不褒過而謬體哉！馬融之廣成、上林²⁷，雅而似賦，何弄文而失質乎！又崔瑗文學²⁸，蔡邕樊渠²⁹。並致美於序，而簡約乎篇。摯虞³⁰品藻³¹，頗爲精覈，至云雜以風雅³²，而不辨旨趣，徒張虛論，有似黃白之僞說³³矣。及魏晉雜頌³⁴，鮮有出轍，陳思所綴，以皇子爲標³⁵；陸機積篇，惟功臣最顯³⁶。其褒貶雜居，固末代之訛體也。〕

（直解）逮及秦王政東巡郡縣，所至名勝，往往刻石垂文，乃所以頌揚其功德。漢之孝惠帝使樂府令備其簫管，更唐山夫人所作房中祠樂，名曰安世樂，高祖廟奏武德、文始、五行之舞。孝景帝采武德舞以爲昭德，以尊大宗廟；亦有稱述其先王孝親定國、文治、武功之儀容。歷代相沿，均有製作，踵事增華，頌文一時蠭起而竝出矣。若夫揚雄之表章趙充國，班固之敍述竇戴侯，傅毅之追美孝明帝，史岑之稱述和熹鄧后，或模擬周頌之清廟，或規範魯頌之嗣，商頌之那，雖意皆有深淺之不同，內容有詳略之差異，然其褒美功德，顯揚儀容，同爲一代之典禮文章，無二致也。至於班固之北征，傅毅之西征等頌，變爲敍說事物之序引，豈非褒美過實，而乖謬頌體之正格哉！馬融之廣成、上林二頌，辭義典雅，而有類賦體，何竟賣弄文采而喪失頌之本質乎？又如崔瓊之南陽文學頌，蔡邕之京兆樊惠渠頌，皆致力於序文之美，而簡約其篇章。摯虞文章流別論於文章之品評藻鑑，頗稱精微覈實，至謂「揚雄趙充國頌頌而似雅，傅毅顯宗頌，文似周頌而雜以風雅之意。」而未辨明頌之原流變體及其與風雅旨趣之異同，徒張空虛理論，則有如呂氏春秋別類篇所載相劍者所謂「黃白雜」之詭辯矣。及時至魏、晉所作雜頌，皆蹈常襲故，絕少有超出前人軌範者。陳思王曹植所，作皇太子生頌爲標準，陸機多篇，惟漢高祖功臣頌最顯著，但彼二文褒善貶惡，紛然雜陳，此本末代頌文詭變之僞體也。

〔斠勘〕

△至乎秦政刻文 「乎」原作「於」，與同段下文「至於班傅之北征、西征」之接字重複，從唐寫本改。

△武仲之美顯宗 「武仲」，唐寫本、傳校元本、汪本、四庫本、清靜軒鈔本俱作「仲武」，誤例。御覽同今本。

△史岑之述熹后 熹，黃校云：「元作僖，曹改。」剛案唐寫本作「燕」，即「熹」之形誤。御覽作「僖」非是，玉海作「

〔斠勘〕

△或範嗣那 傳校元本、汪本、余本、張之象本、兩京本、四庫本、顧校本「嗣那」作「垌那」，剛案魯頌原詩同今本。

△雖深淺不同 「深淺」原例，據唐寫本及宋本御覽五八八，淵鑑類函一九九引乙正。楊云：「按作深淺是也。活字本、汪本、余本、張本、兩京本、合刻本、四庫本、何本、王本、崇文本並作「深淺」。」

(130)

△詳略各異 御覽「各」作「有」。

△其褒德顯容 淵鑑類函一九九引「顯容」作「顯庸」，非是，篇首謂「頌所以美盛德而述形容」，德與容對文，可證。

△至於班傳之北征、西征 「西征」原作「西巡」，據唐寫本改。新書：「西征原作西逝，梅疑逝作巡，黃本改巡，唐寫本作西征，今據改。」趙云：「唐本是也。傅毅有西征頌。」

△豈不褒過爾謬體裁 唐寫本「過」作「通」，蓋形誤。

△馬融之廣成上林，雅而似賦 唐寫本同今本。楊云：「上林、黃校云：『疑作東巡。』按舍人此評，本文章流別論。原文黃、李兩家注已引。既沿用仲治之語，想必得見季長之文。玉燭寶典三引馬融上林頌曰『鶴軒如煙。』是季長所頌，隋世尚存，黃氏何得以今無上林之文而疑作東巡乎？」新書：「梅云：『上林疑作東巡。』浦銑復小齋賦話上云：『案本傳：「安帝東巡岱宗，融上東巡頌。」上林疑東巡之誤也。』案御覽五八八引文章流別論：『若馬融廣成、上林之屬，純爲今賦之體，而謂之頌，失之遠矣。』此即彥和所本。漢志詩賦略荀賦類，有李思孝景皇帝頌，文選潘安仁藉田賦，注引臧榮緒晉書作藉田頌，此並賦頌通稱之證。吳云：『北征、廣成，雖標頌名其實賦也。漢書王褒傳亦謂洞簫爲頌，並沿襲頌之名何以致譏？』劉永濟校釋亦有說略同。」

△而不辨旨趣 「辨」原作「變」，審上下文語氣辭意並據唐寫本改。剛案彥和此節論摯虞文章流利論之品藻，雖頗精覈，但於論及「揚雄充國頌謂其「頌而似雅」，「傅毅顯宗頌」謂其「文與周頌相似，而新以風雅之意」，彥和以爲其語過於空洞，並未說明頌與風雅之旨趣究竟有何不同，使讀者難於瞭解其指歸所在，故於「至云雜以風雅」句後，即緊接此斷案曰：「而不辨旨趣」。則其所謂「不辨」云者，自指摯虞之評語但言其然而未申述其所以然而言，若作「不變」，則係轉爲揚傅二家之頌有所辯護，無論於語氣辭意，俱嫌脫節，故以改從唐寫本爲勝。張立齋註訂不改字以爲「而不變旨趣」與「雜以風雅」同爲摯虞之論語，未審。

△及魏晉雜頌 「雜」原作「辨」，據唐寫本改。

△以皇子爲標 玉海「子」衍「太」字。此五字句與下文「惟功臣最顯」相對。

(注釋)

⁽¹⁶⁾秦政刻文，爰頌其德 史記秦始皇本紀：「秦始皇帝者，秦莊襄王子也。名政，姓趙氏。二十八年，始皇東行郡縣，上鄒嶧山，刻石頌秦德，與魯諸儒生議封禪望祭山川之事。乃遂上泰山，立封祠祀，下禪梁父，刻所立石。於是乃竝渤海以東，而去南登琅邪，作琅邪臺，立石刻頌秦德明得意。二十九年，始皇東游，登之罘刻石（西觀、東觀）。三十二年，始皇之碣石，刻碣石門。三十七年十月癸丑，始皇出游，十一月……至錢唐、臨浙江、上會稽祭大禹，望于南海而立石，刻頌秦德。」陳仁錫曰：

「始皇巡狩立石頌德，凡七處，太史公載其六（泰山、琅邪臺、六栗西觀、東觀、碣石、會稽刻石），獨鄒嶧山不載，何也？」茲但錄鄒嶧山刻石，以例其餘：

皇帝立國，維初在昔，嗣世稱王。討伐亂逆，威動四極，武義直方。戎臣奉詔，經時不久，滅六暴強。廿有六年，上薦高廟，孝道顯明。既獻泰成，乃降溥惠，親巡遠方。登於嶧山，羣臣從者，咸恩攸長。追念亂世，分土建邦，以開爭理。攻戰日作，流血於野，自泰古始。世無萬數，弛及五帝，莫能禁止。迺今皇帝，壹家天下，兵不復起。災害滅除，黔首康定，利澤長久。

羣臣誦略，刻此樂石，以著經紀。

嚴可均全秦文曰：「案秦刻石三句爲韻，唯琅邪臺二句爲韻，皆李斯之辭。」

(17) 漢之惠景，亦有述容。范注：「漢書藝文志有李思孝景皇帝頌十五篇。案彥和之意，以孝惠短祚，景帝崇黃老，不喜文學，然禮樂志尚稱『孝惠二年，使樂府令夏侯寬備其簫管，更（房中祠樂）名安世樂，高廟奏武德、文始、五行之舞。（武德舞者，高祖四年作以象天下樂，已行武以除亂也。文始舞者，木舜招舞也，高祖六年更名曰文始，以示不相襲也。）孝景采武德舞以爲昭德，以尊太宗廟。』故云亦有述容也。」註訂疑「惠」字爲「孝」之誤，以爲漢志所載孝景帝頌十五篇可資牽合，而惠、孝字形不相近，未必致誤。至謂范注引禮樂志孝惠時之宗廟樂舞，以爲述容之證非是，不知彥和「亦有述容」云者，正指此頌樂之舞容而言！

(18) 子雲之表充國。漢書趙充國傳：「充國字翁孫。功德與霍光等，引畫未央宮。成帝時，西羌嘗有警，上思將帥之臣，追美充國，迺召黃門郎揚雄，即充國圖畫而頌之。」曰：

明靈惟宣，戎有先零，先零猖狂，侵漢西疆。漢命虎臣，惟後將軍；整我六師，是討是震。既臨其域，諭以威德，有守矜功，謂之弗克。請奮其旅，於罕之羌。天子命我，從云鮮陽，營平守節，婁奏封章；料敵制勝，威謀靡亢。遂克西戎，還師於京；鬼方賓服，罔有不庭。昔周之宣，有方方虎；詩人歌功，乃列於雅。在漢中興，充國作武，赳赳桓桓，亦紹厥後。

(19) 孟堅之序戴侯。後漢書竇融傳：「融字周公。光武八年，與大軍會高平，封安豐侯，卒謚戴。」御覽五八八引文章流別論：「昔班固爲安豐戴侯頌。」文佚。

(20) 武之美顯宗。武仲、仲毅字詳明詩篇注。後漢書傅毅傳：毅追美孝明皇帝功德最盛，而廟頌未立；乃依清廟作顯宗頌十篇奏之。」文佚。

(21) 史岑之述熹后。文選史孝山出師頌注：「史岑有二：字子孝者，仕王莽之末；字孝山者，當和熹之際。」史岑和熹鄧后頌文佚，惟存出師頌，所以刺大將軍鄧騭也。騭女弟爲和熹皇后。

(22) 清廟。周頌之首篇。序謂：「祀文王也。周公既成洛邑，朝諸侯，率以祀文王焉。」鄭箋：「清廟者，祭有清明之德者之

宮也。謂祭文王也。天德清明，文王象焉。故祭之而歌此詩也。」其詩一章八句：

於穆清廟，肅雔顯相，濟濟多士，秉文之德，對越在天。駿奔走在廟，不顯不承，無射於人斯！（無韻。王國維觀堂集林說周頌篇謂：「頌之聲較風雅爲緩，故風雅有韻，而頌含無韻。」）

⁽²³⁾ 駒 魯頌之首篇。序謂：「頌僖公也。僖公能遵伯禽之法，儉以足用，寬以愛民，務農重穀，牧於坰野，魯人尊之，於是季孫行文請命於周，而史克此作頌。」其詩四章，章八句，茲但錄其首章：

駒駒牡馬，在坰之野，薄言駒者，有駟有皇，有驪有黃，以車彭彭。思無疆，思馬所臧。

⁽²⁴⁾ 那 商頌之首篇。序謂：「祀成湯也。微子至于戴公，其間禮樂廢壞，有正老甫者，得商頌十二篇於周之太師，以那爲首。」其詩一章二十二句：

猗與那與，置我鼙鼓，奏鼓簡簡，衍我烈祖。湯孫奏假，綏我思成。鼙鼓淵淵，鼙鼙管聲，既和且平，依我磬聲。於赫湯孫，穆穆厥聲。庸鼓有斂，萬舞有奕；我有嘉客，亦不夷憚。自古在昔，先民有作，溫恭朝夕，執事有恪。顧予蒸嘗，湯孫之將。

⁽²⁵⁾ 班傳之北征、西征 黃注：「竇憲爲大將軍，以傅毅爲司馬，班固爲中護軍。憲府文章之盛，冠於當世。毅所著詩賦誄頌諸作凡二十八篇。固所著賦銘誄頌諸作凡四十一篇。」范注：「班固有車騎將軍竇北征頌，文見古文苑十二及藝文類聚五十九。傅毅有西征頌，御覽三百五十一存其殘文二十四字。」

⁽²⁶⁾ 序引 皆文體名，論說篇云：「序者次事，引者胤辭。」評該篇注。

⁽²⁷⁾ 馬融之廣成上林 後漢書馬融傳：「融字季長。鄧太后臨朝，鄧騭兄弟輔政，俗儒世士，以久德可興，武功宜廢。融以爲文武之道，聖賢不墮，五才之用，無或可廢。上廣成頌以諷諫。太后怒，遂令禁錮之。安帝親政，出爲河間王廄長史，時車駕東巡岱宗，融上東巡頌，召拜郎中。」郝懿行曰：「案黃注上林疑作東巡，從馬融傳也。然摯虞文章流別作廣成、上林，是不舊有其篇不見於本傳而後世亡之耳。」案藝文類聚引典論逸文，亦稱融撰上林頌。是融確有此文矣。廣成頌載融傳，文繁不錄。東巡頌，載藝文類聚三十九，初學記十三，御覽五百三十七，嚴可均全後漢文亦有此輯文。

⁽²⁸⁾ 崔瑗文學 後漢書崔瑗傳：「瑗字子玉。高於文辭，尤善爲書記箴銘。所著南陽文學官志，稱於後世，諸能爲文者，皆自以弗及。」藝文類聚三十八，御覽五百二十四載其南陽文學頌並序。

⁽²⁹⁾ 蔡邕樊渠 蔡邕，字伯喈，後漢陳留圉人。性至孝，三世同居。少博學，好辭章數術、天文，妙操音律，善鼓琴。歷遷議郎，靈帝熹平中與楊賜奏定六經文字，自書冊鐫碑，立於大學門外。會災異數見，應詔上封事，爲程璜所構，坐髡鉗徙遠方，明年赦還。獻帝朝，董卓爲司空，強辟之，三日三遷，爲侍中。初年中，拜中郎將。卓誅，坐黨卓死獄中。著獨斷、蔡中郎集。有京兆樊惠渠一篇，頌揚京兆尹樊陵德雲在陽陵縣東修築水渠：「曩之鹵田，化爲甘壤，農民熙怡，悅豫且康，相與謳談疆畔，

（132）

謂之樊惠渠云爾。」

(30) 摯虞 字仲治。晉長安人。少師事皇甫謐。才學通博，嘗作思遊賦，爲世所稱。舉賢良，武帝時擢太子舍人。除聞喜令，旋以衛尉卿從惠帝幸長安，還洛後，官太常卿。時禮儀廢弛，虞考正舊典，法物粲然。及洛京荒亂，以餒卒。著有三輔決錄注、文章志、文章流別集等。

(31) 品藻 謂品評藻鑑也。漢書揚雄傳：「尊卑之條，稱述品藻。」師古注：「品藻者，定其差品及文質也。」法言重黎：「或問周官，曰立事；左氏，曰品藻。」注：「吳祕曰：左氏品藻是非，而聖人之褒貶彰矣。」

(32) 至云雜以風雅 摯虞文章流別論云：「頌，詩之美者也。古者聖明王，功成治定，而頌聲興，於是史錄其篇，工歌其章，告於鬼神，故頌之所美者，聖王之德也。則以爲律呂，或以頌聲，或以頌形，其細已甚，非古頌之意。昔班固爲安豐戴侯頌，史岑爲出師頌，和熹鄧后頌，與魯頌體意相類，而文辭之異，古今之變也。楊雄趙充國頌，頌而似雅，傅毅顯宗頌，文與周頌相似，而雜以風雅之意。若馬融廣成、上林之屬，純爲今賦之體，而謂之頌，失之遠矣。」札記：「案仲治論頌，多爲彥和所取，然於頌之源流變體，有所未盡。」剛案唯其如此，故彥和於敍及其「新以風雅」之語後，而有「不辨旨趣」之譏也。

(33) 黃白之僞說 呂氏春秋別類篇：「相劍者曰：『白所以爲堅也，黃所以爲物也。黃白雜則堅且物，良劍也。』難者曰：『白所以爲不物也，黃所以爲不堅也，黃白雜則不堅且不物也。又柔則鎩，堅則折，劍折且鎩，焉得爲利劍？』」註訂：「物則虧堅，堅則失物，黃自黃，白自白，不可混雜。堅不可以爲物，物不可以爲堅也。猶賦卽賦，頌卽頌，頌之變近於今賦者，則非賦非頌，體亂則名不正矣。名不正則失義爲多，故彥和之述頌，蓋欲正其名也矣。」

(34) 魏晉雜頌 「雜頌」隱指下文「陳思所綴」、「陸機積篇」爲說。註訂謂：「范從唐本改辨作雜非，按辨明也，識也，起下鮮有句。」不信「辨」爲「雜」字之誤，因爲勉強牽會上下辭意，未可從。

(35) 陳思所綴，以皇子爲標 陳思王皇太子生頌見錄於藝文類聚卷四十五。綴，謂綴文，連綴辭句以成文也，漢書劉向傳贊：「綴文之大衆矣。」

(36) 陸機積篇，惟功臣最顯 文選載有陸機漢高祖功臣頌。積篇，謂多篇也。漢書食貨志：「夫教法以誘民，使人陷阱，熟積於此。」師古注：「積，多矣。」積亦訓聚，見說文。

(37) 原夫頌惟典懿 (直解) 推原夫頌之爲體，文惟典雅深美，辭必清鏘，敷寫似賦，而不入華侈之區，敬慎如銘，而異乎規戒之城。揄揚以發藻，汪洋以樹義，雖纖曲巧致，與情而變，其大體所弘，如斯而已。

(38) 原夫頌惟典懿 (直解) 推原夫頌之爲體，文惟典雅深美，辭必清麗光明。鋪張描寫有似乎賦，但不流於浮華奢侈之境地；莊敬謹慎一如乎銘，然不同於規勸警誠之立場。稱揚功德，以發舒辭藻，恢宏氣度，以樹立事義。雖屬纖微之衷曲，巧妙之意致，亦應隨當時情況

而變化其筆調。頌文之寫作要領，廓而大之，亦不過如此而已！

(斟酌)

△原夫頌惟典懿 「典懿」原作「典雅」，從謝校並據唐寫本及御覽五八八引改。

△而異乎規戒之城 御覽「乎」作「於」。文鏡祕府論地冊論體勢引「原夫頌惟典懿……而異乎規戒之城」作「頌者數陳似賦，而不華侈恭慎爲銘，而異規箴。」

△汪洋以樹義 唐寫本、梅六次本、張松孫本及御覽「義」作「儀」。

△雖纖曲巧致 「雖」原作「唯」，據唐寫本及御覽改。「纖曲巧致」唐寫本及御覽作「纖巧曲致」，雖趙校及劉永濟是之，而王利器新書及范注本仍舊未動。剛案仍從今本爲勝。蓋「纖曲」與「巧致」上下對文。二者皆狀名短語，而非並列複詞，如此始可與下句「與情而變」相貫串，否則便難於索解矣。駢文韻府卷六十三、四實三「巧致」條引與今本同。

△與情而變 唐寫本，御覽「與情」作「興情」；字誤，不可從。明詩篇「情變之數可監」，此文亦以「情變」爲言，非以「興情」連文也。

△其大體所弘 「弘」原作「底」，據唐寫本、宋本御覽五八八引改。楊云：「按弘字是，合字本及鮑本御覽作宏，宏與弘通。底蓋宏之形誤。通變篇：『宜宏大體』，語意與此相同，可證。」

(注釋)

②典懿 謂典雅深美。懿，深也。詩幽風七月：「女執懿筐。」鄭注：「懿筐，深筐也。」又，美也。見詩大雅烝民「好是懿德」毛傳。

③清鑠 謂清麗光明。鑠，說文通訓定聲：「鑠段借爲鑠。」方言：「鑠瞳之子，宋、衛、韓、鄭之間曰鑠。」注：「鑠，言光明也。」文選何晏景福殿賦：「故其華表則鎬鎬鑠鑠。」李善注：「鑠，鑠光顯昭昭也。」

④揄揚 文選西都賦序：「雍容揄揚。」李善注：「揄，引也；揚，舉也。」引舉卽「稱揚」之意。

⑤汪洋 喻氣度恢弘。劉孝威詩：「風神灑落，容止汪洋。」亦以喻文章氣勢旺盛。唐書韓愈傳贊：「愈以六經之文，爲諸儒倡，刊落陳言，橫鶯別驅，汪洋大肆。」

⑥纖曲巧致 此四字與神思篇所謂「思表纖旨，文外曲致」四字大同小異。「纖曲」一詞亦見宗經篇「禮以立體，據事制範，章條纖曲。」唯彼此用法不同。彼作並列複詞，此則爲狀名短語，不可不辨。所謂「纖曲」，謂「纖微之衷曲」，有「微意」之義。如白居易長恨歌之旨在以女色之禍國諷刺時主，其首句云：「漢皇重色思傾國。」卽纖曲之語所謂「漢皇」，實指唐玄宗，而不明說「唐皇」者避時忌也。所謂「思傾國」者，正喻來寫，寓美色之足以破國亡家也。巧致，謂巧妙之意致，猶言「妙悟」

」，如李白清平調第二首云頌美楊貴妃，而曰：「借問漢宮誰得似，可憐飛燕倚新粧。」卽「巧致」之辭。飛燕本陽阿主家樂伎，漢成帝召入宮，後爲皇后，妬讒蠱惑，當時民謠比之爲黃爵，博士唾之爲禍水，太白以其倚新粧媲美貴妃，陽爲抬高貴妃之天生麗質，陰實諷刺貴妃之尤物禍國。後李太白受高力士之讒誣，卽由於此。

四贊者，明也，助也⁽⁴²⁾。昔虞舜之祀樂正重贊⁽⁴³⁾，蓋唱發之辭也。及益贊於禹⁽⁴⁴⁾，伊陟贊於巫咸⁽⁴⁵⁾，並贊⁽⁴⁶⁾以明事，嗟歎以助辭。故漢置鴻臚⁽⁴⁷⁾，以唱拜爲贊，卽古之遺語也。至相如屬筆，始贊荆軻⁽⁴⁸⁾，及史班因書，託贊褒貶⁽⁴⁹⁾，約文以總錄，頌體而論辭。又紀傳後評，亦同其名⁽⁵⁰⁾。而仲治流別，謬稱爲述，失之遠矣⁽⁵¹⁾。及景純注爾雅，動植贊之⁽⁵²⁾，義兼美惡，亦猶頌之變耳。

(直解)贊有說明、佐助之意。往古虞舜，旣使禹攝行天子之事，於祭祀典禮避居賓客之位，而禹爲主人，樂官長復誦贊辭，是知贊乃高唱朗發之文辭也。迨後大禹誓師，以臨有苗，苗民不肯服命，伯益乃進謀以贊佐於禹，勸其修德致遠。又伊尹之子伊陟相商王太戊，見有二妖木共生於朝，逐贊告於賢臣巫咸，咸謂妖不勝德。太戊懼，從其言而修德。皆揚聲大言以宣明事理，長嗟短歎，以助長辭氣。是故漢代設置傳聲贊導之相禮官大鴻臚，以宣唱敬拜儀式爲贊禮，此卽自古遺留之謂語也。至司馬相如綴文，始作荆軻贊，以表揚其刺秦王之俠義烈節。及司馬遷、班固因襲爲書，假託贊語，褒貶善惡，簡約文義，以總括記錄，規範類體，而結論篇辭。又書後敍傳及各紀傳之末所附評語，亦同名爲贊。而摯虞文章流別論見漢書敍目之言「述某紀」、「述某傳」，以爲其在追述漢事，乃呼爲「漢書述」，是則謬稱贊爲述，而不審班固蓋謙不言作而改言述，無妨於贊，其惑失亦遠矣。嗣後郭景純注爾雅，並作名物圖贊，於草木、鳥獸、蟲魚等附有贊詞，而其辭義，稱美貶惡，兼而有之，是亦猶頌之變體耳。

(斠勘)

△贊者，明也，助也。「贊」原作「讚」，據說文及范注訂正，說詳題述。「助也」二字舊無，黃校云：「二字從御覽增。」新書：「原無『助也』二字，黃從御覽增，四庫本亦從御覽增。今案唐寫本正有『助也』二字。下文『並讒言以明事，嗟歎以助辭』，卽承此『明也，助也』爲說。」

△樂正重贊 御覽五七一，樂部九，又天部八，人事部四十六詩考引尚書大傳作「樂正通贊」，文選王元長曲水待序引尚書大傳作「樂正進贊」，惟路史後紀十二敍舜咨禹而異位下云云作「樂人重贊」。「贊」原作「讚」，據御覽五八八，玉海六二，事物紀庫四，事物原始及大傳改。

△益贊於禹 「贊」原作「讚」，據御覽，玉海引及尚書大禹謨原文改。

△伊陟贊於巫咸 「贊」原作「讚」，據新書徵唐寫本、注本、余本、張之象本、兩京本、何允中本、日本活字本、梅六次本、清謹軒鈔本、王謨本、張松阿本、崇文本、玉海、事物紀原、事物原始並依書序原文改。

△颺言以明事 事物紀原、事物原始「颺」作「揚」。

△嗟歎以助辭 「辭」下原有「也」字，疑涉上文「蓋唱發之辭也」而衍，據唐寫本、事物紀原、事物原始刪。御覽「也」上有「者」字。剛案此節上下文句尾用也字數起，此處似無必要，故從省。

△以唱拜爲贊 拜，新書從顧校改作「言」，剛案「唱拜」猶言「贊拜」，古者臣下朝拜天子，相者從旁唱禮也。後漸書何熙傳：「贊拜殿中，音動左右。」今日國定紀念日大典，司儀者於「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」儀目時之呼「一鞠躬、二鞠躬、三鞠躬」，即所謂「唱拜」也。字不誤。

△至相如屬筆，始贊荆軻 御覽、玉海「筆」作「詞」。「贊」原作「讚」，據御覽、事物紀原、事物原始改。

△及史班因書 「史班因書」四字原作「遷史固書」，據唐寫本改。唐寫本作「史班因書」，乃其書寫體之或異。御覽五八八、玉海六二並作「史班書記」。楊云：「按唐本是也。本篇班字唐本皆作班，固乃因字別體。活字本、汪本、余本、張（之象）本、兩京本、胡本、（尚有傳校元本、嘉靖本）並作「史班固書」，固乃因之形誤，或寫者妄改。今本及御覽、玉海所引皆非，當校正。」

△託贊褒貶 「贊」原作「讚」，據傳校元本、汪本、余本、張之象本、兩京本、胡本改。事爲原始「及史班因書託贊褒貶」九字略成「班固之褒貶以贊」七字。

△頌體而論辭 「而」原作「以」，據唐寫本及御覽改。「而」與上句中「以」對文。「辭」下唐寫本有「也」字。

△又紀傳後評 後，黃校云：「元作侈，朱考御覽改。」趙云：「案黃本依朱校，據御覽改侈爲後，與唐本正同。」

△而仲治流別 唐寫本「治」誤作「冶」。宋本御覽作「治」，與今本合。紀評本及范本作「治」，乃其異文。錦木虎雄校勘記：「摯虞字仲治，作治、作冶，皆誤。」

△及景純注爾雅 「雅」上「爾」字原脫，據唐寫本補。

△動植贊之 「贊之」原作「必讚」，黃校云：「一作讚之，從御覽改。」玉海與御覽同。茲據唐寫本復正。楊云：「按唐本作『贊之』，贊與讚同。元本、活字本、汪本、余本、張本、兩京本、胡本、梅本、清本、合刻本、何本、王本、崇文本並作『讚之』，則御覽所引非是，不必據改也。」

△義兼美惡 義唐寫本作「事」，御覽作「讚」。

△亦猶頌之變耳 御覽「之」下有「有」字。

(注釋)

⁽⁴²⁾ 讀者明也助也 其訓明者，易說卦：「幽讚于神明而生蓍。」注：「讚，明也。」書皇陶謨：「曰讚讚襄哉！」鄭注：「

讚，明也。」又小爾雅廣沽訓同。其訓助者，周禮大行人：「以讚諸侯之言。」鄭注：「讚，助也。」禮記中庸：「可以贊天地之化育。」鄭注：「贊，助也。」又玉篇訓同。

(43)昔虞舜之祀，樂正重贊。四部叢刊本尚書大傳虞夏傳：「舜爲賓客，而禹爲主人，樂正道贊曰：『尚考太室之義，唐爲虞賓，至今衍於四海，成禹之變，垂於萬世之後，於時卿雲聚，俊乂集，百工相和而歌卿雲。』」鄭注：「舜既使禹攝天子之事，於祭祀避之賓客之位，獻酒則爲亞獻也。樂正，樂官之長，周禮曰大司樂。尚考，猶往時也。太室，明堂中央室也。義當爲儀。儀，禮儀也。謂祭太室之禮，堯爲舜賓也。衍，猶溢也。言舜之禪天下，至於今，其德業溢滿四海也。」

(44)益贊於禹 尚書大禹謨：「帝（舜）曰：『咨禹，惟時有苗弗率，汝徂征。』禹乃會羣后，誓于師。三旬，苗民逆命，益贊于禹曰：『惟德動天，無遠弗屆。』」傳：「贊，佐；屆，至也。益以此義佐禹，欲其修德致遠。」

(45)伊旛贊於巫咸 書序：「伊旛贊于巫咸，作咸入四篇。」傳：「伊旛，伊尹子。贊，告也。巫咸，臣名。」史記封禪書：「湯後八世，至帝太戊，有桑穀生於廷，一暮大拱，懼，伊旛曰：『妖不勝德。』太戊修德，桑穀死。伊旛贊巫咸，巫咸之興，自此始。」

(46)颺言 尚書益稷：「皋陶拜手稽首颺言。」傳：「大言而疾曰颺。」

(47)鴻臚 官名，即周官大行人之職，掌賓客及諸侯朝覲事。秦稱典客，漢因之，始稱鴻臚，掌朝賀慶弔之贊導相禮。胡廣曰：鴻，聲也，臚傳也；所以傳聲贊導九賓。」韋昭曰：鴻，大也。臚，其陳序也，欲以大禮陳序於賓客。故曰鴻臚。」武帝太祁初，更名大鴻臚。東漢曰大鴻臚卿。漢書百官公卿表應劭注：「郊廟行禮，讚九賓，鴻聲臚傳之也。」

(48)相如屬筆，始贊荆軻 黃注：「文章緣起：『司馬相如荆軻贊，世已不傳，厥後班孟堅漢史以論爲贊，至宋范曄更以韻語。』」李詳黃注補正曰：「漢書藝文志雜家有荆軻傳五篇。班固自注：『軻爲燕刺秦王，不成而死，司馬相如等論之。』案王氏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引彥和論繫於荆軻論下，而未辨論與贊岐分之故；詳疑彥和所見漢書本作荆軻贊，故采入頌贊篇。若原是論字，則必納入論說篇中，列班彪王命、嚴尤三將之上矣。」劉永濟校釋：「李詳疑彥和所見漢書本作荆軻贊。章太炎則謂：『司馬相如始爲荆軻贊以輔助論者。據彥和此文，贊應與論相系屬者。』按李說臆斷不足信，章說從舍人明助之義悟入，說似可通。然觀遷固紀傳後文，意存褒貶，舍人謂其頌體而論辭，相如工作或亦同此。」

(49)史班因書，託贊褒貶 范注：「史記於紀傳之後，必綴『太史公曰』，漢書每篇之後，必加『贊曰』，鄰樵通志序云：『班彪漢書不可得而見，所可見者元成二帝贊耳。皆於本紀之外，別紀所聞，可謂深入太史公之闇奧矣。凡左氏之有『君子曰』者，皆經之新意。史記之有『太史公曰』者，皆史之外事，不爲褒貶也。閒及有褒貶者，褚先生之徒雜之耳。且紀傳之中既載善惡，只爲鑑戒，何必紀傳之後，更加褒貶！此乃諸生決科之文，安可施於著述！殆非遷、彪之意。況謂爲贊，豈有貶詞！後之史家

(138)

，或謂之論，或謂之序，或謂之詮，或謂之評，皆效班固，臣不得不劇論固也。」案贊有明助二義，紀傳之事有未備，則於贊中備之，此助之義也。褒貶之義有未盡則於贊中盡之，此明之義也。鄭氏誤以贊爲贊美之意，故不覺言之過當如此。」注訂：「史記有『太史公曰』，漢書有『贊曰』，後漢書仍之。太史公本左傳『君子曰』，後史稱贊者，倣左、馬之體而廣之，故曰贊有褒有貶有補筆。」

(50) 紀傳後評亦同其名。札記：「紀傳後評者，謂太史公自序（剛案據史遷原文，應正名爲太史公書序略），述每篇作意，如云作五帝本紀第一之類。漢書敍傳亦放其體，而云述高祖本紀第一。諸紀傳評，皆總萃一篇之中，至范氏後漢書始散入各紀傳後而稱爲贊，其用韻則正馬、班之體也。」

(51) 仲治流別，語稱爲述，失之遠矣。漢書敍傳師古注曰：「自『皇矣漢祖』以下諸敍，皆班固自論撰漢書意，此亦依放史記之敍目耳。史遷則云爲某事作某本紀，某列傳，班固謙不言『作』而改言『述』，蓋避作者之謂聖，而取述者之謂明也。但後之學者，不曉此爲漢書敍目，見有述字，因謂此文追述漢書之事，乃呼爲漢書述，失之遠矣。摯虞尚有此惑，其餘曷足怪乎！」王先謙曰：「文選目錄於此書紀傳贊稱『史述贊』，善注引皆作『漢書述』，亦其證也。」

(52) 景純注爾雅，動植贊之。范注：「郭璞爾雅圖贊，隋志已亡。嚴可均全晉文輯錄四十八篇。」茲擇其茂美者錄六則以示例：

郭景純爾雅圖贊

上古結繩，易以書契；經緯天地，錯綜羣藝，日用不知，功蓋萬世。 筆

比目之鱗，別號王餘；雖有二片，其實一魚。協不能密，離不爲疏。 比目魚

鑿與距虛，乍兔乍鼠；長短相濟，彼我俱舉。有若自然，同心共膂。 比肩獸

卷蓆之草，拔心不死；屈平嘉之，諷詠以比；取類雖邇，興有遠旨。 卷蓆

厥苞橘柚，精者曰柑；實染繁霜，葉鮮翠藍；屈生嘉歎，以爲美談。 柑

麟惟靈獸，與麐同體；智在隱蹤，仁表不抵；孰原來哉？宣尼揮涕！ 麐

(53) 然本其爲義，事在獎歎。所以古來篇體，促而不曠，必結言於四字之句，盤桓乎數韻之詞，約舉以盡情，照灼以送文，此其體也。發源甚遠，而致用蓋寡。大抵所歸，其頌家之細條(54)乎！

(直解)然而推本贊之原義，乃發生於對人事之獎厲與歎賞。因此自古以來贊文之篇章體裁，短促而非寬曠，必也語言結構，皆四字爲句；聲和盤旋，多數韻成詞。舉事簡約，以敍盡情實；煉辭鮮明，以寫送文華。此即贊之體例也。其淵源之起始，雖甚久遠，而功用之招致，實亦無多。大致歸依其類別，殆可謂爲頌家之分支細流也。

(斠勘)

△然本其爲義

新書：「本字原無，黃注本從御覽增。案唐寫本正有本字。」

△促而不曠

「曠」原作「廣」，黃校云：「一作曠，從御覽改。」茲據唐寫本復正。楊云：「按御覽五八八所引非是。唐

本、元本、活字本、汪本、余本、張本、兩京本、梅本、凌本、胡本、合刻本、馮本、何本、王本、崇文本並作曠。文體明辨四

八亦引作曠。」

△盤桓乎數韻之詞

「詞」原作「辭」，據唐寫本及御覽改。唐寫本、御覽「乎」作「于」，剛案「乎」與下句中「於」字

相對，乎與于形近易誤。

△照灼以送文

「照」原作「昭」，據唐寫本與宋本御覽及合字本御覽五八八引改。楊云：「按照字是，已詳宗經篇『言照

灼』條下。」新書：「何允中本、日本活字本、清靜軒鈔本、王謨本『送』作『述』，梅六次本、張松孫本『送文』作『述義』，謝校亦作『述義』。」剛案審上下文義，以作「送文」爲是，上句既言「約舉以盡情」，情可包義，指贊之內容言，文則就贊

之外形言，送文謂寫送文華也，誼賦篇云：「亂以理篇，寫送文勢。」賦之亂詞，與贊文類似，彼以「送文」屬辭，可爲的證。

△此其體也

宋本御覽「此」作「比」，形誤。明詩篇「此其大略也」，祝盟篇「此其大較也」，銘箴篇「此其大要也」，

誅碑篇「此其旨也」，又「此碑之制也」，詔策篇「此其事也」，檄移篇「此其要也」，句法皆相類似，可證。

△發源雖遠

宋本御覽「源」作「言」。

△其頌家之細條乎

鈴木云：「御覽乎作也。」

(注釋)

⑤獎歎 奬厲而歎賞之也。南唐近事：「烈祖聞之，大加獎歎。」剛案「獎」爲正體，俗書作「獎」，說文：「獎，嗾犬厲之也。从犬將省聲。」正字通：「獎同獎。說文字从犬，見犬部，俗从犬，亦作獎。」歎吟也，謂情有所悅，吟歎而歌咏，見說文。段注：「古歎與嘆義別，歎與喜樂爲類，嘆與怒哀爲類。」稱美曰歎，禮郊特牲：「孔子屢歎之。」又贊和曰歎，謂歌尾曳聲以助也。禮樂記：「壹倡而三歎。」

⑥促而不曠 札記：「案因言之贊，大抵不過一韻數言而止。惟東方朔畫贊稍長。三國名臣序贊及後漢書贊偶一換韻，至崔子玉草書勢、蔡伯喈篆勢、隸勢，則又似賦矣。唐世司空圖二十四詩品，造語精警，亦贊之美者也。」

⑦盤桓 本謂行動之徘徊不前貌，彥和借以喻聲和之盤旋而有餘韻也。易屯卦：「初九盤桓利居貞。」疏：「盤桓不進貌。」

桓與「亘」通，說文亘字段注：「古韻讀如桓」。尚書禹貢「因桓是來」鄭注：「桓是隴坂名，其道盤桓，旋曲而上。」說文：「桓，亭郵表也。」錯注：「亭郵立木爲表，表雙立爲桓。」通訓定聲：「木或四植或二植，聲之轉曰和表，曰華表。」是「

(140)

盤桓」亦可讀作「盤和」。禮郊特牲：「割刀之用，而鑣刀之貴，貴其義也。聲和而后斷也。」晉書律歷志：「聲和音諧，是謂五樂。」傅玄太子小傳箴：「聲和則響清。」

56其頌家之細條乎？陸機高祖功臣頌與袁宏三國名臣贊同體，郭璞山海經圖贊與江淹閩中草木頌同體，晉左貴嬪有德柔頌，又有德剛贊，文體如一，而別二名，是知頌贊有相通者，彥和所謂頌之細條也。楊明照校注拾遺：「按桓範政要論贊象篇：『夫贊象之所作，所以昭述勲德，思詠政惠，此蓋詩頌之末流矣。』見羣書治要卷七引，可以證成舍人所說。」

57贊曰：容德底頌，勲業垂贊，鏤影搗聲58，文理有爛。年迹逾遠，音徵59如旦，降及品物，炫亂作翫。

(直解) 贊語云：

儀容盛德，致美頌翰；殊勲偉業，流芳畫贊。

刻鏤形影，搗布材幹，文華義理，光輝燦爛。

年代越遠，事迹難按，令聞廣譽，絢如旭旦。

降及後世，庶物品判，炫誇辭采，徒作弄翫。

(斟勘)

△容德底頌 「德」原作「體」，據唐寫本改。

△勲業垂贊 「贊」原作「讚」，依上文諸「贊」字改正。

△鏤形搗聲，文理有爛 此二句原誤倒作「鏤形搗文，聲理有爛」，並據唐寫本改正。楊云：「唐本是也。活字本、余本、張本、兩京本、梅本、凌本、胡本、合刻本、四庫本、何本、王本、崇文本、『彩』並作『影』惟『聲文』二字誤倒，影聲二字，相對成誼。」

△年迹逾遠 「迹」原作「積」，「逾」原作「愈」，皆聲誤，並據唐寫本改。

(注釋)

57底頌 猶言「致頌」。孟子離婁：「舜盡事親之道，而瞽瞍底豫。」趙注：「底致也。」

58鏤影搗聲 「影」本作「景」，人物因光而生之陰暗部也，泛訓形像，亦指人之行誼，所謂景行是也。聲，本訓聲譽，與下文「音徵」義複，此可指人之材幹及其對時代社會之貢獻而言。韻文用字以協音比偶關係，取義比較圓活，不必局限字面，而膠固難通也。

59音徵 謂令聲廣譽文選王儉褚淵碑文：「音徵與春雲等潤。」李善注：「音徵即徵音。」詩大雅思齊：「大姒嗣徵音。」箋：「徵，美也。」